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智）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作为管理背景的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本报告期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本人全智，1978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至2012年4月任美国高通公司高级系统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任美国苹果公司资深射频系统架构师；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南方科技大学副教授；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大学教授。2023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8月12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独立性说明

2025年，本人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

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符合继续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条件。

二、会议出席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6 次股东会。本人在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实际出席会议 7 次，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1、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全智	7	7	0	7	0	0	否

2、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全智	3	3	0	0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以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及探讨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任职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及探讨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在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5年，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4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发展的影响进行审查、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2) 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事项进行审议，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时与公司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沟通，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 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及内审人员介绍审计意见情况，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状况，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积极参加深交所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进一步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

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现场工作及办公情况

报告期，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且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考察和调研，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合理化建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或重大事项并提交相关资料，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此外，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换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和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林铭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委员，公司聘任林铭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陆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群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陈一帆女士为公司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公司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对目前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4、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全智

2026年4月22日